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秘書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許秘書長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王浩宇議員

案 由：蘆竹區光明國小發生國小一年級學生遭性侵案，請市府針對校園安全做專案報告。

決 議：列入專案報告。

散會：11 時 28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1 時 1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暨各
局處首長、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處長莊瓊
林

本 會：孫副秘書長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陳尚瑜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處長莊瓊林主任報告「桃
園縣(市)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經過」

乙、討論事項

散會：11 時 42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11 時 2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暨各局處首
長、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處長莊瓊林

本會：孫副秘書長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陳尚瑜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本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謝彰文議員報告
「桃園縣(市)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聯席審查結果

乙、討論事項

- 一、審議桃園縣(市)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決議：照審計部桃園
市審計處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散會：11 時 32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邱太三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許秘書長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20 案，詳附件 1 議案
一覽表)

散會：16 時 27 分

主席：李曉鐘

9/28 第 4 次會議：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因杜鵑颱風放假停會(改書面報告)

※第1屆第6次臨時會 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1 時 2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秘書
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許秘書長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張巧俗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李家興議員

案 由：楊梅區瑞梅國小 A 棟校舍拆除案。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二、提案人：劉茂群議員

案 由：建請成立本會「環衛小組」及「眷村事務小組」。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三、提案人：林正峰議員

案 由：請市政府依照本會「閩南事務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並遵照鄭市長在議會中的承諾，於 105 年度增編閩南活動等經費三千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31 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07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財字第 22 號		
案由	桃園縣 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一案， 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4 年 7 月 24 日審桃市一字第 1040003335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桃園縣 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 冊。(另附桃園縣 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一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桃園市審計處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決議	照桃園市審計處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總字第 1007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陳美梅議員;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108 號				
案由	請市政府依照本會「閩南事務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並遵照鄭市長在議會中的承諾，於 105 年度增編閩南活動等經費三千萬元。				
說明	<p>一、鄭市長承諾在 105 年預算中增加編列閩南文化活動經費 3000 萬元，但依文化局在本次會期專案報告中僅增加編列 900 萬元尚不足 2100 萬元。</p> <p>二、請鄭市長兌現承諾在 105 年預算增加編列 3000 萬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林正峰議員; 萬美玲議員
	教字第 109 號				
案由	請市府成立眷村事務推動小組並增加預算之編列，以利眷村事務推動。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大會舉手提案
	教字第 110 號				
案由	楊梅區瑞梅國小 A 棟校舍，雖然未達到使用年限，但是因為經過鑑定氯離子含量偏高，樓地板剝落及鋼筋外露等情形，有影響該校師生安全之虞，因屬於緊急案件，請大會同意先行報廢拆除。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萬美玲議員;邱奕勝議長;徐玉樹議員;蘇家明議員;閻中傑議員
	警字第 67 號				
案由	建請成立本會環衛小組。				
說明	因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宇鴻科技公司焚化爐案，因遭勒令停工反造成 2000 噸垃圾囤積無人處理，且近日登革熱疫情日趨蔓延，恐嚴重破壞環境衛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